



畅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的特殊保障路径

李鸣鹤 徐秋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的缔结与解除关系着社会的有序发展。依据民法典第1041条之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亦包括离婚自由。相较于普通人婚姻自由,如何保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弱势群体婚姻权利日益成为关注重点。

精神障碍患者起诉离婚,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一次性补助费及生活费

原告王某娟与被告郭某红于2012年10月23日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孩子出生后原告开始出现精神疾病症状。因严重精神障碍,2014年2月13日,原告王某娟在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2016年1月2日,被告将原告送回娘家居住。2016年6月,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判决驳回被告的请求。同年8月25日,原告在商洛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2017年4月28日,原告父亲王某华向法院申请变更原告的监护人为自己,法院审理后于次年9月9日作出依法予以准许的判决。同年6月,原告以其父亲为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被告支付离婚前抚养费、医药费及精神损失费。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自2016年1月在娘家居住至今,双方并未共同居住生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且被告同意离婚,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原告现患有精神疾病,无生活来源,亦无能力照管孩子和负担抚养费,故孩子随被告生活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抚养费由被告承担。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由于原告现在患病无生活来源,且生活不能自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离婚前的抚养费应予支持。

法律规定,在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原告现患有精神疾病,离婚后生活确实存在困难,依据原告的生活情况及离婚后原告的生活自理能力,被告应在住房、生活、医疗等方面一次性给予原告适当帮助。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医药费因无证据证明其支出,不予支持。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被告对一次性补助费及生

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婚姻关系中,无论提出者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婚姻关系的解除只能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人民法院在审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案件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配偶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后代理提起离婚诉讼,以最大程度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在离婚判决生效之前,双方当事人仍系夫妻关系,负有法律意义上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离婚时,若符合“经济帮助”的条件,法院则应判决对方给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一次性的经济帮助款项或者一定的财产,以保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离婚后的正常生活。

活费金额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协议离婚

依据我国民法典第1076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及第1079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之规定,我国婚姻关系解除的法律途径包括协议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

为防止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不当侵害,依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12条“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之规定,在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其离婚登记申请。也即,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婚姻关系中,无论提出者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婚姻关系的解除只能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案件中监护人的变更

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应对其婚姻关系是否予以解除作出明确表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无法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但其仍具备离婚案件的诉讼主体资格,在诉讼中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依据民法典第28条的规定,配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的第一顺位监护人。区别于其他类型纠纷,在离婚诉讼中,配偶角色已转变为对立一方,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之嫌。上述案例中,被监护人患病期间,配偶既没有积极履行监护职责,也没有尽到配偶应尽的扶养义务,致使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已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从保护诉讼目的得以实现与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诉求角度出发,此时监护人继续由配偶担任明显不合时宜。

依据民法典第36条的规定,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可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监护人可依次按照“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顺序予以确定。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62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36条第1款规定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之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案件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配偶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后代理提起离婚诉讼,以最大程度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保障路径

维护婚姻权利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判决离婚与否,将会对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今后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法院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配偶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认定应当更加慎重。若满足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条件,无论提出者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配偶一方当然享有离婚的权利。但因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性保护,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前提下,如何最大限度保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正常生活,体现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成为重要命题。

1.离婚诉讼期间的给付请求权。在离婚判决生效之前,双方当事人仍系夫妻关系,负有法律意义上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第1059条“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之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治疗、生活所产生的合法债务,均应视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另一方理应承担有履行清偿债务的法律责任。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求对方支付因治疗疾病所支出的医疗费、生活费,对方又未履行扶养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其给付请求权。

2.离婚后的经济帮助权。我国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时,符合“经济帮助”的条件,法院则应依法判决对方在离婚时给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一次性的经济帮助款项或者一定的财产,以保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离婚后的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一方给付经济帮助款项或财产,要根据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准,如负有给付义务一方在经济上确有困难,可对一次性给付款项采取分期偿付的方式。

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婚姻关系的缔结与解除应恪守良善的婚姻家庭观。人民法院在审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时,既要保障当事人的离婚自由,也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符合法定离婚条件的不应久调不决,而是应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后的生活环境、医疗条件和监护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考虑和安排以后,依法作出准予当事人双方离婚的判决。

(作者为郑州大学法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视点

强化剧本娱乐安全监管 加强消防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思思 陈爱平 周闯辑

随着暑期到来,作为当下年轻人的社交新宠,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休闲消费趋火。与此同时,消防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也不断引发关注。

不久前,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强化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业态的监管,让人拍手叫好。

沉浸式、实景式娱乐消费不良后果不断出现

中国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包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的沉浸式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全国已有3万家左右,其中实景娱乐经营场所5000家左右,已经发展出完善的产业IP,市场规模已超百亿元。

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开始不断出现消费纠纷。记者在黑猫投诉等平台搜索发现,有关密室逃脱的投诉主要集中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内容过于惊悚、消费退款难等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密室会要求顾客在游玩前签署“免责声明”,其中部分店家会声明,对游玩过程中因玩家恐慌过度而造成的损失概不负责。

广西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中心反映,有关密室逃脱问题的投诉中,部分商家虽然在游戏主题下注有适宜年龄段,但在实际中遇到玩家年龄与游戏设定不符时,出于趋利动机,并未进行提醒与劝阻;而且对于一些恐怖、惊悚的主题游戏,事前风险提示告知较为简单、随意。

以剧本为核心的剧本杀,也存在部分剧本主题恐怖、内容暴力血腥等问题。一些剧本甚至把血腥恐怖当作营销卖点。

加强消防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

不断出现的消费不良后果背后,暴露出行业无序扩张带来的消防、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这些在此次五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中得到进一步明确。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试行)》指出,密室逃脱类场所常见火灾风险主要包括起火风险、人员安全疏散风险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五部门的通知明确指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查、自改,此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等地。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通知要求,剧本娱乐应当设置适龄提示,并明确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中国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共同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未成年人喜欢玩恐怖类密室、剧本杀的比例更高,且呈现年龄越低喜爱程度越高的特征。但是,未成年人心理发育不够健全,对恐怖、暴力等刺激性的声音、画面、细节等抗压能力更弱,且对不适合、不健康产品缺乏鉴别力和自制力。

通过关键词搜索,“黄暴”曾经是部分主题密室的宣传噱头,部分商家在内容上一味追求惊险、血腥、暴力、色情,这也成为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直接风险点。

针对相关问题,通知要求严格内容管理,坚持正确导向,鼓励场所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在划出内容红线的同时,强化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内容自审制度。

监管强调“底线”思维

7月14日,中国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联合剧本杀、密室行业代表商家共同发起“沉浸式剧本娱乐行业规范经营倡议书”,从剧本内容正确导向、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做出行业表率。

值得注意的是,在引导和纠正产业已经出现种种乱象的前提下,相关规定在如何进行“底线管理”上下足功夫。

五部门的通知明确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实行告知性备案。

未成年不当脱衣搜身 英报告批评伦敦警方



8月8日,人们从英国伦敦街头的警车旁走过。 新华社记者 李颖/摄

镜鉴

新华社伦敦8月8日电(记者 杜鹏 许凤)英国8日正式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0年间有650名英国未成年人遭伦敦警方脱衣搜身,其中非洲裔占多数,且不少检查未按规定在相关成年人陪同下进行。

这份由英国英格兰儿童事务专员蕾切尔·德苏扎发布的报告说,上述遭脱衣搜身的未成年人年龄介于10岁至17岁之间,其中逾95%为男孩,且58%的男孩是非洲裔。此类事件呈逐年增加趋势。数据还显示,脱衣搜身事件中有23%未按规定进行,即无家长或社会福利机构人员等成年人在场。

报告指出,警方事后并未对当事人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事件占53%,较低的搜查成功率说明这类“侵犯性”脱衣搜身“很可能不正当或没有必要”。同时由于检查涉及身体隐私部位,或将给上述儿童造成心理创伤。

报告说,约五分之一此类脱衣搜身事件未记录具体检查地点,说明警方的操作“缺乏合理监管”。

山东东营妇女议事会实现网格妇联全覆盖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延军芳

“网格妇女议事会帮我解决了大难题,太感谢了。”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的李奶奶和老伴都患有慢性病,儿子离异且在服刑,家庭生活困难,11岁的孙子更是缺少照管。龙居镇网格妇联了解情况后,组织召开了帮扶活动议事会,针对王奶奶家庭情况,爱心企业现场进行捐赠,下派帮扶服务队进行重点帮扶,志愿者定期入户开展服务,一系列帮扶措施解决了王奶奶一家的经济生活难题。

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东营市妇联了解到,该市全面加强网格妇女议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妇联在引导妇女群众参

与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搭建妇女群众沟通交流、议事商讨的平台。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382个网格妇联全部建立妇女议事会,覆盖率达100%。

东营市妇联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妇女议事会建设的意见》,各县区妇联结合实际,迅速推进网格妇女议事会建设,常态化组织妇女群众开展议事活动,及时、高效、就近协商解决妇女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让网格妇联成为群众身边的娘家。全市建立网格妇女议事会404个,议事会成员2127人,开展议事活动2029次,参与议事妇女13583人次,协商解决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人居环境整治、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帮扶妇女创业发展、关爱弱势群体、典型选树等事项1379件,精准对接

妇女群众需求,实现大事共商、好事共享、难事共帮,促进妇女议事会创新发展。

东营市各县区妇联不断加强网格妇联干部和妇女议事骨干的培养,指导网格妇联吸纳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基本情况熟、有能力、有威望又能代表妇女意愿的妇女加入网格妇女议事会。同时根据议题需要,分别邀请各界代表、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参与议事活动,保证真议事,议成事,办好事实。

各网格妇女议事会成立后,积极围绕助推基层治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妇女儿童发展、妇女儿童维权等方面组织召集妇女议事活动。利津县网格妇联探索串门式议事、活动式议事、带题式议事、网络式议事形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了解群众问题和需

求,充分利用社区和网络活动、微信群和QQ群等新媒体,带着题目到群众中开展议事,将议事会作用落到实处。垦利区各网格妇联根据社区实际情况,打造了和平茶社、红马扎等具有特色的妇女议事活动。

各县区妇联紧紧围绕“谁来议”“议什么”“怎么议”“议事结果如何转化”等方面,积极谋划,加强指导,在议事主体、议题内容、议事方式、成果转化等环节上下功夫,制定落实《网格妇女议事工作制度》《网格妇联普遍联系工作制度》《网格微治理议事协商规则》等制度,推动妇女组织进网格、协商议事进网格,线上线下打通妇女群众“反映—解决—反馈”全链条通道,实现网格妇女议事会工作规范化、常态化。